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6-NJKJ-G2023-00

项目名称：中央路（南昌路-许府巷）、水佐岗等路段
部分门头消险和出新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南京默羽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4.25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合同编号：JSZC-320106-NJKJ-G2023-00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默羽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幕府南路199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26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元柒拾肆万伍仟伍佰捌拾捌元伍角捌（大写），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中央路（南昌路-许府巷）、水佐岗等路段部分门头消险和出新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内所有工作之日止，其中供货时间：2个月。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2）审计结束后支付至 97%；3%作为质保金，于验收两年后付清。

（3）上述付款时间以采购人资金到位为前提，每次付款前供应商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或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证明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 1-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质量要求：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合同备案联系方式:

日期: 2013年4月25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